

求实 诚信 拼搏 创新

Truthful Reliable Diligent Creative

邓州市中心医院医责险

保险协议

2026年5月

邓州市中心医院医责险保险协议

甲方：邓州市中心医院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经招投标评定，甲方将邓州市中心医院医疗责任险服务采购项目承包给乙方。为确保该保险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保护甲、乙双方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一、概况

1、项目名称：邓州市中心医院医疗责任保险

2、保险责任范围：院方在职在岗有人事编制/劳务合同的，进修、实习、规培等全部人员。

3、保险责任：

①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期限或追溯期及承保区域范围内：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因执业时造成患者的人身损害而发生医疗纠纷，在本保险期间内，由患者或其近亲属首次向医院方提出索赔申请，根据法院、市医调委、第三方调解组织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提供的判决、裁定文件或调解书；医院、法律顾问、乙方驻院代表三方共同参与的和解；应由医院方承担民事赔偿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②保险范围内的医疗纠纷发生后，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法律费用，包括鉴定费、查勘费、取证费、仲裁或诉讼费、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费用，保险人在约定的限额内也负责赔偿。

4、合同金额：1300000元，大写：壹佰叁拾万元整。

5、保险方案：每件医疗纠纷的赔偿责任限额为 20 万元，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为 160 万元，不计件数。

免赔：每次纠纷免赔额 3000 元或者损失金额的 15%，两者以高者为准。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二年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二年，协议为一年一签，保险费每年根据人员和赔付情况进行调整。服务合同期满后，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是否继续合作。

三、组织保障

甲、乙两方通过如下工作机制,确保合作协议有效落实:

1、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建立联席会议机制,针对合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交流研讨,研究解决合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根据工作需要制定管理规章或工作举措。

2、成立专业服务团队

为了更好、更快地服务客户,乙方要成立专业服务团队协助甲方工作,同时负责与甲方对接,乙方对接人员:付云飒,电话:18639797114,负责医疗纠纷的跟踪、理赔手续的收集、案件赔付的协调处理等工作。

四、承保手续

1、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医、药、护、技人员名单(姓名、身份证号、资格证号);

3、床位数、每年手术次数；

4、其他必要信息。

五、理赔所需手续

1、医疗纠纷当事人的执业号（投保时已提供的无需提供）；

2、患者完整的病例资料；

3、患者死亡的，应当提供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4、患者或其近亲属的书面索赔申请；

5、医疗纠纷情况说明、赔偿项目清单；

6、医患双方协商和解书、法院或卫生主管部门调解书、法院判决书和第三方调解组织出具的调解书（如有）；

7、医患双方协商解决案件。以甲方意见为主，乙方予以配合。

8、其他必要材料。

所有理赔手续由乙方协助甲方指定科室进行收集整理，无需责任医护人员参与。

六、甲方责任、权利、义务

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购买保险所需的基本资料，并及时支付保费；

2、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的保险条款、理赔进度等，并提出整改的权利；

3、做好各工序的统筹安排。

七、乙方责任、权利、义务

1、乙方所提供的险种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保险标准。

2、乙方应遵守、严格执行甲方所购买的险种的规章制度。

3、乙方应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

本合作协议一式贰份，自甲、乙两方盖章后与保险合同同时生效。甲、乙两方各执贰份，盖章后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其它

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以下相关法规：

1. 反洗钱条款

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有关执行要求的通知》《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有效落实相关反洗钱义务。

(1) 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等义务，使乙方及所属机构在办理业务时能够立即从甲方获取客户尽职调查的必要信息、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对于客户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甲方应当识别并采取合理措施核实客户的受益所有人。

乙方承担未履行客户尽职调查义务的最终责任，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 甲乙双方应按照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大额可疑交易的报告义务，双方积极协助对方开展大额可疑交易的调查，并依法在必要时向对方提供国家权力机关调查所需的客户资料信息；甲方及其业务人员以现金方式收取保费的，应当及时将现金投保情况告知乙方；甲方收取客户现金保费达到大额交易报告标准的，无论以何种方式与乙方结算，甲方均应当提交大额交易报告。

(3) 为了更好的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工作，甲方应当开展反洗钱培训，必要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协助。

(4) 甲乙双方对获取的资料做好反洗钱保密工作，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5) 本协议未规定的其他反洗钱义务，参照法律法规执行；在本协议有效期间，法律法规就甲乙双方反洗钱义务有新规定的，应按照新规定执行。

2. 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甲、乙双方应确保本协议项下，各类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要求，依法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本条所指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具体如下：

(1) 双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责任和义务。

(2)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责任与义务，建立合作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将合作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落实情况及对消费投诉处理工作的配合情况作为合作准入、清退的条件。一方出现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出现重大风险事件、存在严重违规行为或不配合开展消费投诉处理工作，另一方有权终止合作，并将其列入公司合作机构管理黑名单。

(3) 甲、乙双方应按照《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规范保险销售行为，确保从事保险销售的过程中不存在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包括

但不限于一方不得在营业网点或者自营网络平台以另一方名义向消费者推介或者销售产品和服务，不得非法或超范围开展保险营销宣传活动，不得以欺诈或引人误解的方式对保险产品或保险服务进行营销宣传等。

(4) 甲乙双方应按照《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建立适当性管理机制，严格落实监管机构对适当性管理的要求。甲方应具备销售相关产品的资格及落实适当性义务的人员、内控制度、技术设备等条件；应当履行客户评估、适当性匹配等适当性义务，履行保险销售人员分级管理相关要求；应当在事前征得客户书面同意后将客户产品适当性评估问卷及结果传输给乙方，评估流程可回溯资料支持乙方调阅。乙方应当提供相关保险产品的适当性管理标准和要求、产品分类分级考虑因素等信息；对于保险产品分类分级的结果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对在保险销售中违反适当性义务的行为，甲乙双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乙方不得利用业务便利，强制指定甲方为消费者提供收费服务。

(6) 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明示消费者投诉渠道和方式，完善投诉数据统计，妥善对接和处理合作过程中发生的保险消费纠纷。就消费投诉，应积极落实首问负责制，在消费者投诉发生的第一时间及时处理并妥善解决，依法合规开展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避免事态扩大产生负面影响。根据消费者投诉反映出的问题积极进行溯源改进，查找服务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从源头上减少消费投诉的发生。对于客户投诉较多、设计上存在缺陷的保险产品或服务，双方应及时互通消费投诉信息，并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包括停止销售或提供服务等。

3. 客户信息保护条款

合作中若涉及客户信息收集、使用等处理，应确保符合《民法典》

《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规定要求，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的原则，向客户明示收集、使用及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客户授权同意。具体要求如下：

(1) 收集、使用及处理客户个人信息必须是依据法定义务或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行为，并在履行本协议必要范围内收集客户信息。未经客户授权同意，不得将客户个人信息公开披露，不得转移、出售给第三方。

一方向另一方提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信息接收方应当在上述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等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信息接收方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当协商确定重新取得客户个人同意。

(2) 客户个人信息保存期限应符合实现本协议业务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完成收集和使用的目的后应及时删除或匿名处理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客户个人信息。本合同不生效、无效、终止或被撤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返还或删除客户信息。

(3) 涉及客户敏感信息处理的，应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取得客户的单独同意，符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管理要求。

(4) 甲方应对客户个人信息严格保密，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客户信息安全。若甲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客户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同步通知乙方，减轻对客户及乙方的危害。



(5) 甲方应保证客户信息来源合法，提供乙方的客户信息真实、准确。客户对其信息提出的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等要求，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应及时配合客户进行处理。在先收到客户要求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6) 乙方有权对甲方处理涉及乙方业务及乙方客户个人信息的有关事宜进行监督，乙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要求甲方配合完成涉及客户信息处理的相关事宜。甲方未按照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处理客户信息，给乙方及乙方客户造成影响和损失的，甲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同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保密条款

(1) 甲方应保证对本合同的所有相关内容及其因履行本合同所获知的各种乙方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具体包括：1. 双方正在考虑和讨论所提议项目的事实，包括本协议的存在；2. 所有关于乙方或该项目的技术和/或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管理、商务、技术、营销、发展规划和其它等乙方认为非公开的和应该保密的任何信息，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如书面、口头、视频或电子文档）；3. 乙方的客户信息；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事前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资料的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方外，甲方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上述信息，且甲方应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与本合同约定同等严格的保密义务。

(2) 甲方应使所有保密信息得到最严格的保密，并且除为促进项目发展，或本协议允许的用途外，不得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3)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均应采取与保护其自身保密信息所用措施同样严格的措施，并责成其每一位有可能得到保密信息的雇员、代理人、专业机构等承担与甲方同样严格的保密义务。如前述人员违反

保密义务，甲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4) 除非事先取得乙方的书面同意，否则甲方不得复制、出版或向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

(5) 甲方在本合同中所受领的保密信息应及时返还乙方或在乙方监督下予以销毁。甲方擅自留存备份信息，视为违反保密约定。

(6) 无论本协议因何种原因终止，本保密条款依然有效。

甲方：
 (公章)
李昆义
邓州市中心医院
2026年05月11日

乙方：
 (公章) 中国人民财产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吴昊
2026年05月11日